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集团”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建科集团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

（一）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江苏镇江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823 号）确认，公司发行 900,000 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5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3]验字第 9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针对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子公司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工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金额（元）	余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东门支行	1104088129200888688	10,350,0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南大街支行	1104010219200666668	0.00	0.00
合计		10,350,000.00	0.00

注：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

议》”），账号为：1104088129200888688。2023年1月17日，公司、子公司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1104010219200666668。公司将募集资金从1104088129200888688银行账户全部转入了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1104010219200666668银行账户。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1）建科集团1104088129200888688账户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50,000.00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0,350,000.00
加：利息收入	7,099.09
减：转入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1104010219200666668账户	10,355,073.69
销户时转出	2,025.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2）镇江建科建设科技有限公司1104010219200666668账户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55,073.69
发行费用	0.00

募集资金净额	10,355,073.69	
加：利息收入	1,458.53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23 年度
1、支付供应商款项	10,354,998.69	10,354,998.69
2、银行手续费	75.00	75.00
3、销户时转出	1,458.53	1,458.5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经核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为 0.00 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无其他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二、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已于 2023 年度使用完毕，剩余 3,483.93 元销户时转出，均为利息收入，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或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4月 26日

